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公告

本公告乃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涉及之催款函；(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張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訂立之第七份補充協議；及(iii)其最新發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接獲貸款人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催款函（「**JSM催款函**」），要求即時悉數償還貸款人授予本公司之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按照貸款協議協定之還款時間表償還應計利息。**JSM催款函**進一步指稱(i)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及(ii)張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觸發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 僅供識別

JSM催款函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全數101,763,635港元(包括本金、應計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費用)。JSM催款函進一步聲明，倘本公司未能即時履行要求，貸款人可不經另行通知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訴訟以收回債務及執行抵押權。

本公司現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法定催款函之法律及財務影響，並將與貸款人溝通以探討友好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吳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